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1. 17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的议案》
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3. 19	《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4. 6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先前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4. 13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4. 23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07. 17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08. 05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08. 26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10. 28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